

# 以「內地孕婦事件發展中的暴力」 作為新高中通識課程中推行和平教育的可能

吳國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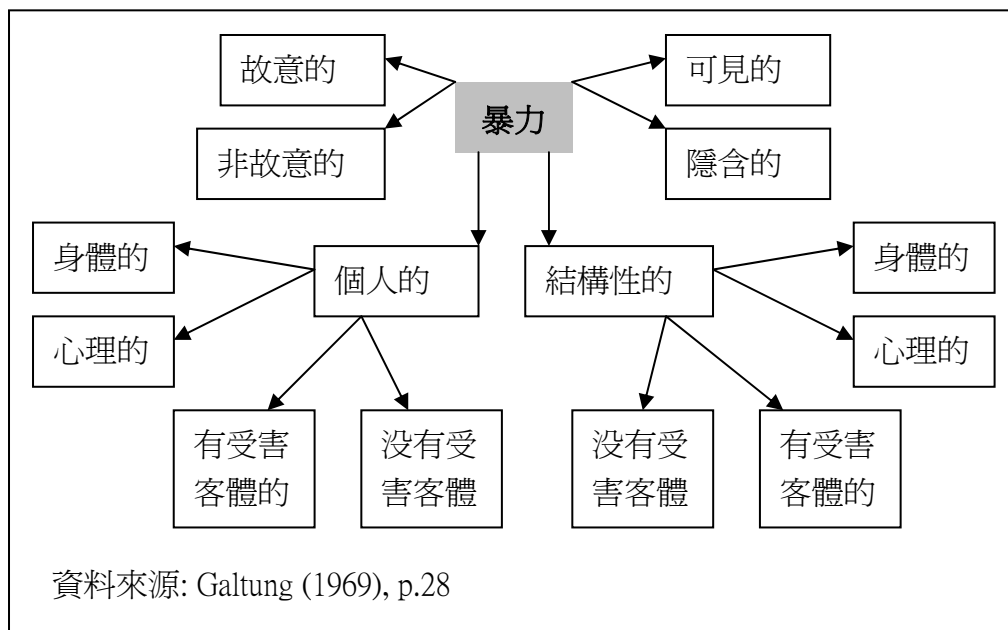
## 1 引言

「暴力」滲透在在生活各個層面，國家、性別、族群、階級、意識型態、個人的互相關係及自身關係中均存在不同型態和程度的暴力；權力的劃分與再劃分是把生活帶向「更暴力」或是「去暴力」，在不同具體事件中的處境有不同的發展。本文選擇了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所引起的社會爭議及發展，作為具體事例，以分析其中所涉的各種經濟、社會、文化等等，互相扣連的「暴力」是如何展現；這些「暴力」之所以出現，同時被整體社會所容許，甚至擴大的原因。要解決「暴力」問題，在中學推行和平教育的可能性又如何？本文嘗試利用此事例，提出具體的教學建議。

## 2 內地孕婦事件發展中的暴力

香港與內地隨著經濟的發展而關係密切，兩地婚姻普及，加上 2003 的自由行政策，可以解釋內地孕婦來港生育情況增加的現象。但這個現象被政府及傳媒的描述下，成為了香港孕婦至納稅人的威脅。在 2003 年，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將港人內地配偶納入非符合資格人士，住院費由\$100 飆升至\$3,300；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醫管局向港人內地配偶實施\$20,000 的三日兩夜分娩套餐；而自 2007 年 2 月 1 日開始，醫管局將分娩費增至 \$39,000 (包括一次產前檢查、分娩服務及三日兩夜普通科病住院)。預約後不能退回，若未經確認者，須繳交\$48,000。在此事件發展中，暴力是如何被展現？

「暴力」是一個日常用語，絕大部人都會說「社會中不應存在暴力」，然而主流對「暴力」的理解往往流於狹隘，如把「暴力」等只同於殺戮、戰爭；又或是利用語言指罵他人等等。但 Galtung 遠在 1969 年，已經把「暴力」分為以下各六個層次/類型(參下圖)，並對「暴力」作出界定：「暴力是引起人應能/本來能夠達到的生活狀況與真實的生活狀況，產生距離的因素」(Galtung, 1969, p23) 他引用了肺癆在十八世紀是不治之症，死於肺癆在當時不算是個「暴力」的現象，但若在今天醫學發展迅速的社會，仍有人因肺癆而喪命，則有「暴力」的存在。



## 2.1 內地孕婦和香港孕婦的關係被切割

當我們界定「暴力是引起人應能/原本能夠達到的生活狀況與真實的生活狀況，產生距離的因素」(Galtung, 1969, p23)，我們可以把此界定引申於對內地孕婦來港生子的事件中的暴力分析。以下略舉事件中具暴力數例：

(1) 內地孕婦本來(於 2003 年 2 月前)可享用香港公共醫療服務，但現須付三日兩夜套餐式的收費\$39,000；

(2)內地人與香港人婚姻及生育數字上升，和香港經濟發展模式的關係密不可分，香港人享受了此經濟發展帶來的好處，理應承擔隨之而來對內地孕婦的醫療需求，但現在內地孕婦來港生子，反被主流論述為「搶奪了本地孕婦的利益」。

當然，以上的例子，仍存在著很大的爭議，因為何謂「原本能夠達到的」的生活水平，並非客觀存在的事物，反而多是由主流論述主導了，以最多學校訂閱的《明報》為例，在其「通識網」中，《明報》把有關「內地孕婦」的報導編列成專題<sup>1</sup>。若閱讀其中報導標題，不難發現和「內地孕婦」構連在一起的是「偷渡」、「走數」、「拖數」、「獄中產子」、「逾期」、「床位緊絀」、「預約爆滿」、「擾學制」、「湧港」、「負荷」、「拖欠醫療費」、「極速產子」、「難防愛滋」、「產房告急」。在這些報導把「內地孕婦」描述成威脅「香港孕婦」的利益。

<sup>1</sup> 《明報》「通識網」內地孕婦專題網址：  
<http://life.mingpao.com/cfm/hotspecials3.cfm?File=20070117/hsaa02d/20070117.txt>

以下是《明報》由2006年11月初至2007年5月的有關「內地孕婦」的報導標題。

07年2月至5月	07年1月至2月	07年1月	06年12月至07年1月	06年12月
年均2萬內地婦來港產子 10-05-07	逾期雙程證婦屯門家中產子 06-02-07 /	產科醫生流失嚴重晉升挽人才 20-01-07	衛署促聖保祿交報告 04-01-07 /	內地婦來港生子是基本人權 15-12-06
內地婦急症室產子減75% 13-04-07	明顯來港產子婦粵將不批雙程證 05-02-07	產量有限私院難即吸納 20-01-07	內地婦剖腹產子變植物人 03-01-07 /	盼增女同事醫護口岸支援 15-12-06
中港夫婦遊行抗議產子收費 02-04-07	逾居越押產子內地婦囚4月 03-02-07	民建聯兩會提案倡內地阻截孕婦 18-01-07	入境處索醫療紀錄 03-01-07	釋法修法敏感阻截恐礙旅業 15-12-06
男子運載偷渡孕婦囚3年 29-03-07	內地孕婦醫院排隊數大牛 02-02-07	倡辦卓越醫療中心招內地客 16-01-07	內地孕婦湧港居首 03-01-07	1年4宗內地婦棄傷殘嬰 14-12-06
非本地孕婦公院產子走數增 20-03-07	私院位緊紉接10月份預約 02-02-07	教局憂內地童擾學制 12-01-07	特首：需要新醫院便建新醫院 29-12-06	內地婦邊境極速產子 13-10-06
孕婦爆偷渡只需4000元 16-03-07	私家醫院產房2至3月預約爆滿 28-01-07	議員倡檢控走數孕婦 11-01-07	特首訪京談內地孕婦食物安全 27-12-06	內地擬阻農村婦來港生子 11-12-06
獄中產子免費 16-03-07	公僕內地妻來港分娩 27-01-07	內地孕婦腹痛留醫失蹤 11-01-07	內地婦分娩套餐加價1倍 22-12-06	追內地孕婦「走數」 08-12-06
疑接載非法入境內地孕婦 15-03-07	港產子女失內地戶籍 24-01-07	私院產爆滿恐流公院 09-01-07	紓內地孕婦來港產子負荷 20-12-06	內地孕婦湧港港府赴京求救 07-12-06
港人內地妻倡豁免產子加費 12-02-07	仁安內地產婦最低消費4.2萬 21-01-07	醫局4招應付內地孕婦 09-01-07	拖欠醫療費研究列刑事 15-12-06	孕婦沒產前檢查醫護難防愛滋 07-12-06

「內地孕婦」在被標籤化為他者，使之與「香港孕婦」成了對立的關係。但其實「內地孕婦」和「本地孕婦」都是一個意思不清的名詞，且只強調了兩者有居港權，或沒有居港權的差異，而淡化了大家的「同」，如權利方面，同樣有安全地生育的權利；能盡父母的責任-為子女謀求較好成長環境的權利；在暴力方面，大家都可能要面對因為醫療系統支援不足(結構的暴力)、經濟原因(結構的暴力)、文化上的不認同(論述/文化上的暴力)、環境，如空氣、食水受污染(對身體的暴力)，而使本來的「可以」和「應該」達到的水平，在現實中出現了距離。

以下表格嘗試整理不同身份人士的性質組合，以及他們在懷孕時，預期面對的暴力：

身份 性質	香港原居民	第二代 香港居民	中國移民	中國(新) 移民	內地人
香港居留權	✓	✓	✓	✓	
在香港住超過 7年	✓	✓	✓		
在香港出生	✓	✓			
在內地出生			✓	✓	✓
家鄉在香港	✓				
家鄉在內地		✓?	✓	✓	✓
在懷孕時可能 面對的暴力					
未能享有公 共醫療服務					✓
公立醫院額 滿	✓	✓	✓	✓	✓
沒有足夠的 金錢享有私 立醫院的服 務	✓	✓	✓	✓	✓
私立醫院額 滿	✓	✓	✓	✓	✓
法例限制懷 孕					✓
因害怕被指 責，而終上 懷孕	✓	✓	✓	✓	✓
城市化對環 境的污染， 欠安全的環 境	✓	✓	✓	✓	✓

## 2.2 內地孕婦和家庭的關係被切割

面對醫療服務的變化，內地孕婦的香港-大陸生活在文學家的筆下呈現出以下的情境：

「香港的大陸婦女…活在一種因制度而生的獨特時間格式中，比候鳥更見頻繁地在路上往往返返，把照顧家小的日常擔子切得零零碎碎。每三

個月出走的日子，慧芳過了四年…容不下雙人床只好換沙發床，幾年睡下來，慧芳腰骨上的舊患就又犯上…做訪問的過程，時而能感受到她對健康滿是隱憂，因為病不僅止是病，還意味著雙程證人士所必須支付的昂貴醫藥費…」(梁以文, 2008)

若政府和媒體的論述表現的暴力，是把內地和香港孕婦之間本可和諧共存的關係切割的話，以上的描述則呈現出制度中的暴力-把這些女性從其家庭切割。若「家庭」的價值本應先於社會和國家，而「家庭應為人類社會自然的基本細胞，因此，應盡力採取各項有關經濟、社會、教育、倫理方面的措施，使家庭能獲得穩固的基礎，並能完成它固有的使命，養育並教育子女的權利首先當歸於他們的父母。」(《和平於世》通諭 16-17，轉載自：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從 1997 至 2007 回歸十年看人權》)，進來港的內地婦女承受著把價值顛倒(家庭-社會/國家)的制度中的暴力。

### 2.3 內地孕婦與自己的身體/腹中孩子的關係被切割

一位社工覆述了另一個內地孕婦的經歷：

「2007 年 4 月初…與我認識了一年的準來港婦女告訴，意外懷孕令她立即受影響，雖然先生和奶奶也很想她生下生命，但婦女感到自己因懷孕而令家庭將陷入經濟困難，在家庭半知的情況下，自己返內地打掉了胎兒。」(曾淑玲 2008)

醫療服務政策制定的時候，目的並非要任何孕婦放棄體內孩子的生命。但政策的變化，把本來受到其家庭歡迎、愛護和成長的孩子，被拿掉了。孕婦受到制度結構上的暴力，而使無論在心理上的及身體上都受到了暴力的傷害。

## 3 在新高中學通識科推行和平教育的空間

### 3.1 和平教育的內涵

Brock-Utne(1994)把按各式的和平教育分為兩類：和平議題教育(education about peace)及和平實踐教育(education for peace)。前者著重於認知層面，主要探討與和平相關的議題，如人權、發展、國防等；而後者著重於行動，所有幫助達成和平解決衝突、消除暴力的學習實踐的學習情境設計，如實習、工作坊等(葉德蘭，2005)。後者更為和平教育學者所重視：不只要教育百姓『什麼是和平』，更要知道『如何達成和平』(Brock-Utne, 1996，轉載自施正鋒, 2003)，甚至提出「教育本身就是和平教育」，即透過「教育」來實踐「和平」(Fisk, 1998)。

### 3.2 從一個被虐婦女的案例看和平教育之可能

和平教育的困難在於，許多「暴力」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早已被習以為常。Carol J. Adams(1996)就提出了對某些暴力行為被文化認許(culturally accepted)後，造成了對暴力的認識論問題。她舉出了某些虐待動物形式，如食肉、捕獵、動物實驗等已習以為常時，其中的「暴力」已不能被看見，或視而不見(invisibility)。

她敘述一個女人被丈夫虐待的經驗，如何改變了她和動物之間的關係-她在受虐的關係中突然發現：丈夫聲稱愛她的同時，嘗試殺死她；就如同她聲稱愛動物的同時，吃掉牠們一樣。這個發現使她離開丈夫後，成爲一個素食者。這個經驗說明了在一個主流地把動物視爲工具的價值等級中，人們對動物的生命被剝奪和壓迫的「暴力」視而不見。以上這個女人，是透過展開了「關係認識論」(relational epistemology)-通過和與他者(我-你及 我-它)的互動及關係，建立對外界事物的認識，而衝擊其慣性的價值等級，讓本來視而不見的視物，重新被看見，繼而改變其生活。

事實上，教育學者 Sasha Sidorkin (2000)已把女性主義者如 Nel Noddings, Jane R. Martin, Carol Gilligan 等人的「關係認識論」應用於之教育學的發展。Sidorkin 提出師生關係對教學成效的重要性，他認爲「關係」不是個人單方面可以描述的，而是由雙方或所有相關者去「描述」，而個人只能「描述」(describe)他們的「描述」(description)。所以「對話」就變得極爲重要，因爲只有在「對話」中，各方才能澄清各自對「關係」的描述，並且同時透過「對話」共/重構彼此的關係。所以當各所教育學院培訓準教師「課室管理」的技巧，同時又推廣「師生關係」的建立有助教學時，還需弄清楚一個問題，就是在課堂情境中的「師生關係」，以及「課堂情境」本身是由誰被界定？又是如何被界定的？學生人數作爲佔全校人數九成以上時，學生有界定自己在學習過程，以及與教師關係的位置嗎？

若拓展「關係認識論」，能使早已被視而不見的「暴力」重新被發現，並喚起轉化暴力的力量，則讓下文探討在中學教育能否引進這個理念，使之成爲推行「和平教育」的工具

### 3.3 通識科的課程及教學法，對推行和平教育的有利因素

#### 3.3.1 「情境化教學」的課程及教學法

根據美國教育部職業和成人教育辦公室及國家學校工作辦公室所資助的一個全國性的研究項目的定義，情境化教學是「一個關於教和學的概念，可以幫助教師將學科內容跟真實世界的情境結合起，來並促使學生在知識、知識的認用以及他們作爲家庭成員、公民及工作者的生活之間建立

聯系。」(Berns & Erickson,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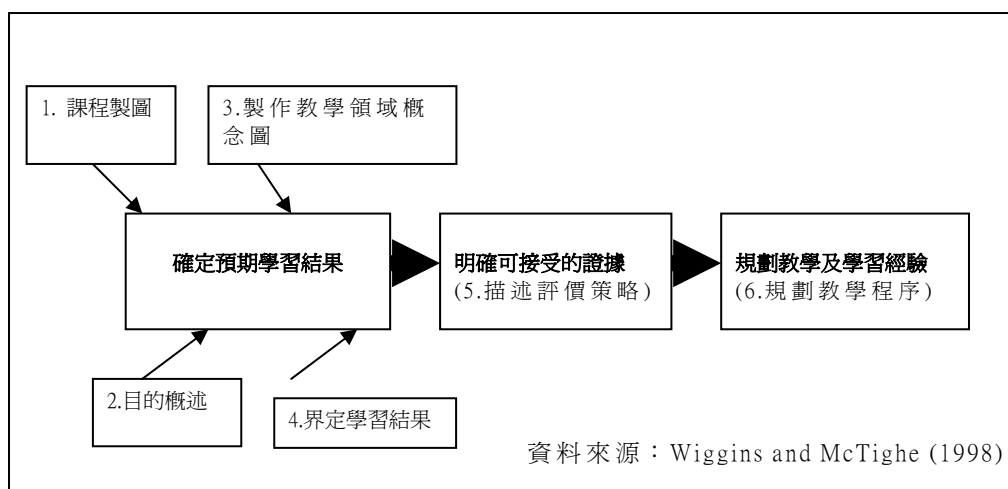
「情境化教學」結合了當代許多教學策略，諸如：「議題為本」、「問題解決學習」(PBL)、「自我導向的學習」、「協作學習」、「促進性的評估」等等。這種教學方法有以下幾個特徵：

- 學習的內容能跟學習者的經驗聯繫起來。
- 促使學生積極學習
- 以學生為中心，能使學生有機會地自主學學
- 鼓勵學生籤個人經驗和集體經驗中建構個人化的意義。
- 在真實情境中評價學習結果，並允許從個人的經驗和角度去解釋意義
- 推崇獨立及批判思考
- 主張教師和學生共同構成學習社群(意味著教師非知識的唯一擁有人/提供人，學生成為知識建構的一員)

這些特徵和通識科的課程指引吻合，通識科分為六個單元(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今日香港、現代中國、全球化、公共衛生、科學科技與環境)，有別於傳統科目，通識科沒有劃定必須教授的內容，而只是提出各個單元可以探討不同社會議題的方向。教師對課程詮釋的空間很大，若教師能讓學生亦參與這個詮釋的空間，學生為中心的教學安排和設計就有機會發生。

### 3.3.2 「逆向教學設計」

在教育局舉辦的教師培訓中，亦向通識教育科教師提倡「逆向教學設計」



的方法。

這種設計程序，要求教師及學生在進行教和學以先，先確定教師想學生學習些什麼；而學生亦應被給予空間去思考，自己希望學習些什麼。在確定預期學習結果的過程中，學生和教師在教學中關係，有機會對話及共構對「教」及「學」的情況的理解。

在確定預期的學習結果後，學生和教師應在課堂上透過多種方式，以饋集教師教的情況，以及學生學的情況，以調教教學的目標和策略。這樣的教學法，可減少教學過程中的「暴力」-「知識與真理的獨佔、層層競爭的壓力(Fisk, 2000; Freire & Shor, 1987, 轉載自葉德蘭(2005))。

學生和教師之間對議題、學習過程、評估方法至評估結果等等，進行對話。教師不是知識的傳遞者，而是促進者。學生應被尊重為知識建構的一員。所以上文所提出的「關係認識論」，在通識教育科所提倡的教學法中，具有利的發展空間。讓學生對社會議題進行重讀，而重新發現一些隱藏暴力的可能。

#### 4· 以「內地孕婦事件」作為通識教育的素材

4.1「內地孕婦事件」作為議題，在通識科的課堂或專題探究內，相關的題目：

	公民參與	內地孕婦來港生子
新高中通識科單元	個人成長	今日香港
主要概念	公民參與、權利、責任	人權、法治、福利、經濟效益/發展、平等
要學習的知識	負責任的公民 化解/處理衝突的技巧	香港人口政策； 基本法的規定； 經濟發展與跨地婚姻；
要學習的能度/價值	權利、責任、積極參與、 自律、獨立自主	平等機會 經濟效益 生命與金錢的衡量 生育的權利
延伸探討問題	我如何理解這些事件？ 我對這些事件有什麼感受？	內地孕婦來港生子對香港的發展有什麼利弊？這些利弊受著什麼因素影響？  內地孕婦和本地孕婦所受到的待遇有何異同？為何出現這些異同？你認為

	<p>這些件事我有份參與的嗎?</p> <p>我可以做什麼?</p>	<p>這公道嗎? 為什麼?</p> <p>內地孕婦在港產子有什麼結構因素?</p> <p>面對內地孕婦來港生子, 香港特區政府有什麼對策? 這對策是如何決定的? 決定對策的過程是按什麼原則?</p>
--	------------------------------------	---

4.2 在進行「內地孕婦」議題教學時，利用以下評估表，以了解學生在和平教育的價值實踐上的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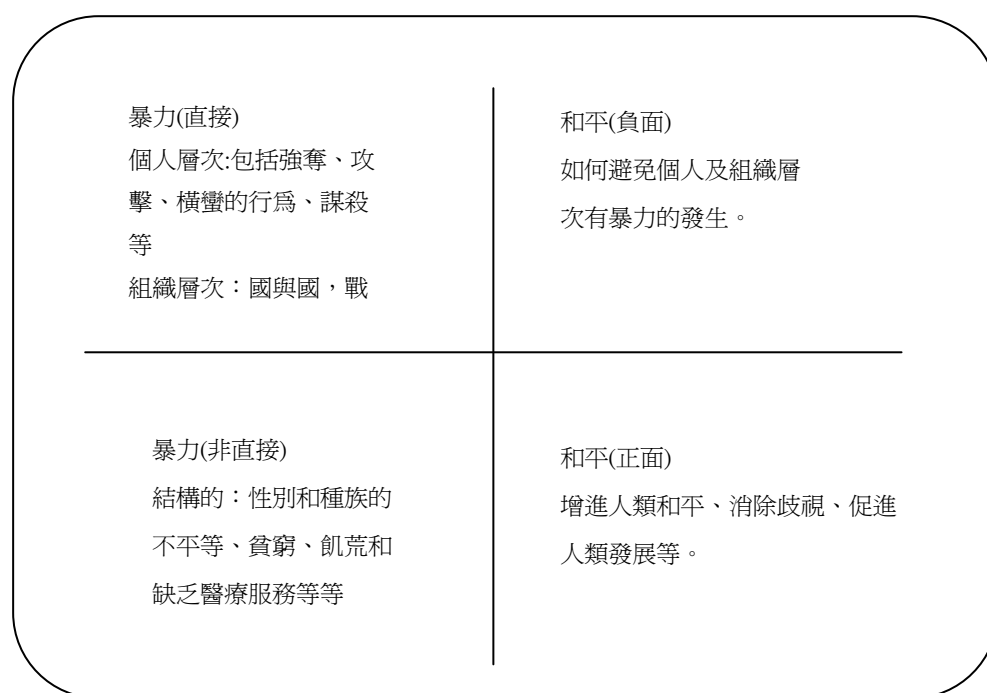
教育局提出了學校須培養學生的九種共通能力，若果把這些共通能力與和平教育學習成果之關係構連，製作成以下的評估表，讓教師了解學生，亦讓學生了解自己在和平教育的價值實踐上的階段。

<p>共通能力 段</p> <p>學習階</p>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p><b>協作能力</b> 聆聽、欣賞、小組協作、互相幫助和磋商等，不但協助學生有效地工作和進行小組工作，並使他們從協作關係的學習中得到裨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提出(書寫/講述)自己的觀點,表達個人的基本權利</li> <li>• 積極嘗試了解對方和自己不同的觀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欣賞個別差異並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權利下, 和他人協商。</li> <li>• 關懷弱勢並知道人權是普遍的、不容剝奪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瞭解平等正義的原則並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li> <li>• 理解規則之制定, 及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遵守規則。並能以平等正義的原則, 評估及優化已有的規則。</li> </ul>
<p><b>溝通能力</b> 例如演講、回應問題、聆聽和寫作等, 可協助學生與人溝通及有效地表達自己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聆聽別人觀點, 及和自己觀點作比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察覺個人偏見與歧視態度, 並避免偏見與歧視的發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從差異, 修正/補充/共構對事物的觀點/理解。</li> </ul>
<p><b>創造力</b> …協助學生發展提出原創意念的能力, 並懂得怎樣隨機應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發現及容忍彼此差異</li> </ul>		
<p><b>運用資訊科技能力</b> …可協助學生…嚴謹而明智地尋求、汲取、分析、管理和匯報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分享生活中不公平、不合理、違反規則、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資訊網絡瞭解人權相關組織與活動, 並知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利用資訊科技, 表達及組織對人權的訴求。</li> </ul>

<p><b>運算能力</b>          …在實際環境中…作出合理的預算、理解和詮釋圖表及數據。</p>	<p>到傷害的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從數據結果描述社會/地方的人權狀況</li> </ul>	<p>如何尋求救助的資訊與管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運用資訊科技，搜集及分析社會中的人權狀況。</li> <li>能利用數據解釋社會/地方的人權狀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利用數據對社會/地方的人權狀況作出推論</li> </ul>
<p><b>研習技能</b>          例如蒐集和處理資料、善用學習工具及學以致用等，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能力和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識別人權議題的爭議、矛盾之處。</li> <li>能搜集及分辨對了解議題的有用資料，以了解主流的觀點。</li> <li>舉例說明違反人權的事件，並討論發生原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察覺不同持分者，可能持有的偏見或歧視態度。</li> <li>能持開放態度，特別是而非主流而有理據支持的觀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對持偏見或歧視態度的人，能站在弱勢的一方，尋求符合公義、公正的解決方法。</li> <li>探索各種權利可能發生的衝突，並瞭解如何運用民主溝通，進行評估與取捨</li> <li>探討違反人權事件對個人、社區及社會的影響，並提出改善策略及行動方案</li> </ul>
<p><b>批判性思考能力</b>          例如獨立思考、辨別是非及反思等，能協助學生從所得的數據或報告中找出含意、立論和評估證據，以及自行作出判斷。</p>			
<p><b>解決問題能力</b>          例如處理問題、調解紛爭、危機處理及作出抉擇等，可協助學生運用思維能力解決困難，並決定採取最適當的行動。</p>			
<p><b>自我管理能力</b>          例如保持情緒穩定、處理壓力、時間管理、個人財務管理及培養健康生活習慣等，可協助學生建立自尊心和達到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對不同意見/立場的人，持忍耐的態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察覺個人偏見與歧視態度，並避免偏見與歧視的發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承載和主流觀點不同而帶來的壓力，提出具理據和合乎公義及公正的觀點。</li> <li>對於自己的偏見或歧視態度，勇於修正</li> </ul>

### 4.3 教學活動舉例

要學生訪問母親/長輩，有關她們當年孕婦經驗。老師在課堂上提供一個內地孕婦的經驗自白(參附件一)，然後利用下面的架構，把兩個經驗作比較，在不同年代、不同政策、不同身份(是否擁有港人身份)，所承受的暴力有何不同。然後，要學生思考自己可以作出的和平行動是什麼，分辨這些行動是負面或是正面的，作出個人反思，以計劃隨著個人的成長，如何繼續實踐和平。



## 5. 結論

本文（其實可以說是一份項目計劃書）試圖以內地孕婦事年為例，分析其中所涉的各種經濟、社會、文化等等，互相扣連的「暴力」是如何展現；這些「暴力」之所以出現，同時被整體社會所容許，甚至擴大的原因。要解決「暴力」問題，在中學推行和平教育的可能性又如何？本文嘗試利用此事例，提出具體的教學建議。

## 參考書目

1. Alexanda Sasha Sidorkin (2000) “Towards a Pedagogy of Relation” in *Philosophical Studies of Education* 32, the Ohio Valley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Society ,p. 9-14.
2. Brock-Utne, Bright(1994).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Education about Peace and Development and Value Centered Education Intended to Promote Them.” in Douglas Ray(Ed.), *Educ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aris, Franc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pp. 22-81.
3. Brock-Utne, Bright(1996) “The Challenges for Peace Educators at the End of a Millenniu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eace Studies*, Vol.1, No. 1, pp37-55.
4. Brownlee, Joanne M. and Berthelsen, Donna M. (2008) *Developing Relational Epistemology Through Relational Pedagogy: New Ways of Thinking About Personal Epistemology in Teacher Education*, in Khine, Myint Swe, Eds. *Knowing, Knowledge, and Beliefs : Epistemological Studies across Diverse Cultures.*, Springer, chapter 19, pages pp.399-416.
5. Carol J. Adams, “Bring Peace Home: A Feminist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on the Abuse of Women, Children, and Pet Animals” in Karen Warren and Duane Cady(1996) eds. *Bringing Peace Home—Feminism, Violence, and Nature*,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68-87.
6. Fisk Larry, J. (1998) “Underpinning a Peace Studies Future” in *Peace Research*, Vol.30, No.4, pp.43-55.
7. Johan Galtung(1969) “Violence, Peace, and Peace Research” in Matthew Evangelista ed(2005) *Peace Studies---Critical Concepts in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21-52)
8. 施正鋒 (2003) “和平研究與和平教育” 台灣：《教育研究月刊》114 期，頁 132-42
9. 葉德蘭(2005) “建構一個和平教育文” 台灣：《教育研研月刊》132 期，頁 110-119
10. 劉成(2006),《和平學》，南京：南京出版社，頁 17。